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及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亦包括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與及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2.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及第38條之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

- (i)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導致有關商譽以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其收購成本部分（「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倘有任何商譽減值之跡象，則會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及
-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撥回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並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2.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條文：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須於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
- 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後，將之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撥入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及
- 不准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已前瞻性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負商譽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公司所產生而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合共43,032,000港元，已全數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
 - 以往於收購時以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應佔商譽合共12,483,000港元撥入累積虧損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
- (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就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一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 12,938,000 港元，而於結算日，流動負債淨額為 38,720,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現有股東訂立一份意向書，按現金代價 2,150,000 美元（約 16,700,000 港元）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 5% 股本權益。該項出售（倘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約 16,700,000 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尋求其往來銀行之支持，重新安排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較長期融資。管理層正與一家銀行磋商，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兩期分期還款合共 12,400,000 港元延期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按照至今之磋商，管理層對結果保持樂觀；
- (c) 本集團繼續對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到業務賺取利潤及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考慮結束若干無法獲利之香港戲院，以減低本集團所佔之經營費用；及
- (d) 本集團現正考慮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之支持，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潛在投資者之支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目前所需，預期本集團將能保持商業化營運。因此，董事認為仍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較弱。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有關之進一步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所佔下文所述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及收購後儲備。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或綜合計算/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與結餘於綜合時已予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該合營公司以個別個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金額、合營之年期及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人士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且有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20%，而無權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無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按照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未兌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兌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之情況為限。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會計權益法以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聯營公司結算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得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時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數計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而就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查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進行更為頻密之檢查。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之一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條文，即允許該商譽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並規定該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估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估量方法；並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之任何餘數。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評估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資產往年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除非資產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但回撥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須於產生回撥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回撥減值虧損入賬。任何以商譽抵銷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今操作狀況及地點作預計用途之任何有關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增加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約期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8 $\frac{1}{3}$ %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傢俱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空調系統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內入賬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時，之前未撥入保留溢利或累積虧損中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或累積虧損。

會籍投資

會籍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商標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長期投資

非上市長期股本證券投資乃擬持續性持有及於購入或轉變用途時以書面形式認定為擬長期持有之證券。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減值出現時，證券之賬面值會按董事之估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數額則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當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而且有充份理據支持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會持續，則其對比公平價值之漲價會個別計入損益表，惟僅以過往已扣除之數額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以原本發票銀碼認列。如賬款不可能全數收回，則須作呆賬撥備。壞賬於發生時撇賬。

存貨

存貨乃為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電影版權及攤銷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之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損益表。倘出現減值情況，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將撇銷至其估計可收回之數額。

(ii) 電影在製品

電影在製品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製作電影或電視劇集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未來估計收益時，差額數則作減值虧損。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則撥入電影版權。

關連人士

倘一方人士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直接確認，該有關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應佔海外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淨值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得出之換算差額計入外滙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頻繁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成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之固定支銷率。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有關營運租賃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之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應付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僱員福利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預期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撥備。此撥備乃根據最佳估計僱員截至結算日已就服務本集團所獲之長期服務金提撥。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所作之僱員供款已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行政基金所管理。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成員。為國家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國家退休計劃之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作財務費用列入損益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與退休支出相關之勞工法例及規例提撥，並經董事每年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收益入賬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又能以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電影版權費收入、戲院廣告收入及影碟發行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b)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廣告代理費用收入、製作監控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c)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時確認；
- (d) 小食及鐳射影碟收入於小食及視聽產品給予客人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入賬 (續)

- (e) 租金收入，於出租物業期間以直線方式確認；
- (f) 利息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採用之利率確認；及
- (g) 股息按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分部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戲院經營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經營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電影菲林沖印之電影沖印業務及銷售音樂唱片，以及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交易乃參照銷售予本集團其他顧客及市場一般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

	電影及 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508	51,225	137,851	146,271	12,880	20,981	-	-	203,239	218,477
分部間之收入	3,427	1,762	-	-	294	294	(3,721)	(2,056)	-	-
其他收入	1,583	5,748	3,852	2,470	910	1,811	(884)	(1,305)	5,461	8,724
總收入	57,518	58,735	141,703	148,741	14,084	23,086	(4,605)	(3,361)	208,700	227,201
分部業績	(13,657)	126	(53,309)	(24,394)	(7,260)	(7,092)	-	-	(74,226)	(31,360)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744	3,796
電影版權減值	-	(3,543)	-	-	-	-	-	-	-	(3,543)
經營虧損									(72,482)	(31,107)
確認負商譽	-	-	43,032	-	-	-	-	-	43,0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1,413)	-	-	-	-	-	(1,413)
財務費用									(3,073)	(363)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	1,763	-	-	-	-	-	1,763	-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926	2,372	29,147	29,611	-	-	-	-	30,073	31,983
除稅前虧損									(687)	(900)
稅項									(12,251)	(10,7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938)	(11,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電影及 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977	58,201	131,744	64,698	11,882	15,509	-	-	198,603	138,40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78,619	-	-	-	-	-	178,6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	405	159,308	182,208	-	-	-	-	159,374	182,613
商標									79,421	79,421
未分配資產									16,422	22,767
總資產									632,439	423,209
分部負債	35,791	25,041	39,655	23,841	7,236	5,286	-	-	82,682	54,168
未分配負債									138,789	49,032
總負債									221,471	103,2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15	529	14,725	12,976	710	1,147	-	-	15,650	14,652
未分配數額									1,297	1,593
									16,947	16,245
電影版權攤銷	13,498	14,093	-	-	-	-	-	-	13,498	14,093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3	(3,282)	-	151	(19)	204	-	-	(16)	(2,927)
資本支出	125	68	49,465	1,314	-	133	-	-	49,590	1,515
未分配數額									1,774	179
									51,364	1,694

附註：由於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分部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已減低，因此，本年度並無另行披露為獨立分部。故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4,783	201,748	14,810	3,697	6,651	3,407	716	11,681	(3,721)	(2,056)	203,239	218,47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45,421	155,104	38,484	4,663	30,863	1,383	257	25	-	-	215,025	161,17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6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374	182,613
商標											79,421	79,421
											632,439	423,209
資本支出	20,564	1,607	30,800	68	-	19	-	-	-	-	51,364	1,694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由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與及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所得之款項，亦有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與及製作監控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並包括出售視聽產品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5,733	9,410
服務提供成本*	83,976	70,590
電影版權攤銷**	13,498	14,093
核數師酬金	1,734	1,348
折舊	16,947	16,245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3,577	1,345
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	16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	35,689	37,002
或然租金	3,092	1,424
	38,781	38,426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31)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3,875	45,763
退休金供款	1,535	1,557
	45,410	47,320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139)	709
於結算日換算對海外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墊款及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 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滙兌收益	(321)	(2,352)
滙兌收益淨額	(748)	(1,109)
呆賬回撥淨額	(16)	(2,927)
租金收入淨額	(130)	(3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1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47)
撇銷高賬齡負債	—	(12,044)

* 服務提供成本中包括約2,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74,000港元)為員工支出，此款項亦包括在上述員工支出項目中。

** 本年度之電影版權攤銷已納入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內。

*** 結餘亦包括以上披露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18	—
銀行貸款安排費	399	—
應付賬款之利息	178	26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8	99
	3,073	363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82	642
其他地區	21	(130)
	203	512
分攤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本年度支出	1,789	—
遞延稅項	407	—
	2,196	—
聯營公司		
本年度支出	8,405	2,893
遞延稅項	1,447	7,358
	9,852	10,25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251	10,7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稅項 (續)

在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持續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而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至33%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7)	(9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	(157)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高稅率	2,976	1,612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951)
就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項作出之調整	182	(2,159)
毋須課稅之收入	(9,212)	(3,1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66	6,55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7)	1,67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008	9,522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沖減	(522)	(2,22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251	10,763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3,8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93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663,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40,535,574 股（二零零四年：877,223,566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款額已就供股事項作出調整，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裝置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9,300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129,222
增添	—	28,840	15,273	7,251	—	—	51,364
出售	—	(2,224)	(6,471)	(6,220)	—	(53)	(14,968)
滙兌調整	—	—	18	—	18	—	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9,300	95,307	38,172	19,267	3,073	535	165,654
累積折舊：							
於年初	3,365	38,654	18,106	11,268	1,496	580	73,469
年內撥備	358	9,023	4,206	2,739	617	4	16,947
出售	—	(2,102)	(4,660)	(4,563)	—	(49)	(11,374)
滙兌調整	—	(2)	14	(1)	11	—	2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723	45,573	17,666	9,443	2,124	535	79,0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5,577	49,734	20,506	9,824	949	—	86,59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5,935	30,037	11,246	6,968	1,559	8	55,75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	—	95,307	38,172	19,267	3,073	535	156,354
按估值計	9,300	—	—	—	—	—	9,300
	9,300	95,307	38,172	19,267	3,073	535	165,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與及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港元)及7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000港元)。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9,3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已撥入重估儲備賬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一九九五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條第80段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毋須定期再就其已重估資產進行估值。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將約為6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28,8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筆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2)。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845,585	741,247
	1,013,232	908,894
減值撥備	(601,870)	(588,580)
	411,362	320,314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冲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港元 遞延股份* 997,500港元	100	電影菲林冲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康運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1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9,99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00,000馬幣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份* 11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電影製作及 監製服務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Golden Harvest Multiplex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戲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Mov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出售電影版權 及電影發行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8,7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Touch Licencing B.V.	荷蘭	普通股 18,151.21歐羅	100	電影發行
Happy Wa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與電影有關 之影視產品發行
Kotewal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出售電影版權 及電影發行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600,000港元	100	電影及相關之 影視產品發行以 及擔任廣告代理
Real Mer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6,831,00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金豐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資金

除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GEMS」)之其餘66.67%股本權益。GEMS於被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4)。GEMS之賬目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於本年度內成立之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75%權益。其餘25%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者代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辦理自該名獨立第三者轉讓該25%股本權益之法定所有權予本集團之手續。
-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逾1,000,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可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年度之股息，並可於退回超逾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 於本年度內，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49,99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2,163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6,456	—
	178,619	—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除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列作流動資產之30,000,000港元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約18,318,000港元收購GEMS之其餘66.67%股本權益，因該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約3,70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GEMS於被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於TGV Cinemas Sdn. Bhd. (「TGV」)之股本權益總額由33.33%增至50%。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合營及股東協議及本集團應佔TGV股本權益之變動，於GEMS被收購後，TGV同時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收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因該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約39,32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華納威秀主要於台灣從事戲院及娛樂經營業務。

TGV及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如下：

TGV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148	124,627
負債總額	91,895	106,328
營業額	158,867	152,219
除稅前溢利	23,105	20,488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5,883	3,633

*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聯營公司之2,807,000港元及作為共同控制公司之3,0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華納威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2,028
負債總額	373,315
營業額	530,755
除稅前溢利	53,513
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除稅後虧損	(3,509)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 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GV Cinemas Sdn. Bhd. (前稱「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	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	經營戲院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	公司	台灣	普通股	40	經營戲院及 娛樂業務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69,980	57,58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91,689	126,571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882)	(126)
	160,787	184,026
減值撥備	(1,413)	(1,413)
	159,374	182,6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所有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累積虧損為21,8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4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有關聯營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有關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該等前聯營公司之相關保留溢利分別為149,000港元及12,681,000港元。此外，有關已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一間前聯營公司之相關匯兌儲備為701,000港元。

下文已收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GSC及GVM之業績。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如下：

GSC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298	205,345
負債總額	138,977	122,989
營業額	216,664	285,331*
除稅前溢利	26,098	28,455*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6,404	8,575*

* 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額外六個月之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合共約為2,495,000港元。

GVM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7,447	357,116
負債總額	227,974	253,432
營業額	328,527	292,029
除稅前溢利	44,208	32,599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4,524	12,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Access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編寫電腦程序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40.22	電影發行及 經營戲院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經營戲院
富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經營戲院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6.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使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入賬。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之商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年，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td.對本集團商標進行估值，並已確認商標之市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超逾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6	426
化學品	54	39
機器零件	121	91
	571	556

18. 電影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並無減值虧損（二零零四年：3,543,000港元）而須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乃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參照電影版權於結算日之可變現淨值作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4,180	19,929
四至六個月	2,254	1,084
七至十二個月	31	528
超過一年	639	930
	17,104	22,471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4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及免息。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gston Co. Limited之賬項，分別為3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無(二零零四年：36,000港元)、2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9,000港元)及1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本公司前董事諸兆俊及鄒文懷先生之一名親屬，亦曾經／現時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0. 有抵押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結餘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乃就授予本集團之一筆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645	27,437
四至六個月	4,455	534
七至十二個月	896	920
超過一年	13,020	23,179
	55,016	52,070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誠冠有限公司及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之賬項，分別為9,9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421,000港元)、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港元)及2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款項9,769,000港元須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厘計息外，其他結餘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以及本公司之前董事諸兆俊及鄧文懷之一名親屬，亦曾經／現時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022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697	—
第二年	21,577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748	—
銀行貸款總額	90,022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4,697)	—
非流動部份	65,325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
- (ii)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70%股權；
- (iii)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股本權益；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附註12)；及
- (v) 有抵押銀行結餘(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支出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 支出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付款之賬款：				
一年內	456	548	413	470
第二年	309	456	298	412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08	—	298
最低融資租賃總支出	765	1,312	711	1,180
未來融資支出	(54)	(132)		
融資租賃應付總淨額	711	1,18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413)	(471)		
非流動部份	298	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 撥備

本集團

	長期 服務金 千港元	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年初	3,800	1,319	5,119
撥備增加／(撥回)	(139)	361	2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61	1,680	5,34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1,680)	(1,680)
非流動部份	3,661	—	3,661

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有關退休支出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估計及提撥長期服務金。估計之基礎將會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本集團為本集團僱員之可結轉應計補假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於年內已獲有薪假期及於結算日之結轉有薪假期以最佳估計概算其未來須付支出。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8	931
於本年度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53)	(53)
於六月三十日	825	878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21,640,000港元及35,7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843,000港元及50,774,000港元)，此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惟分別根據中國及台灣之有關法例、註釋及慣例僅可結轉五年之餘額約10,193,000港元及4,4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16,000港元及3,091,000港元)除外。由於此等虧損乃自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不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之盈利而須支付之稅項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產生所得稅之責任。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0,309,375股(二零零四年：884,287,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3,031	88,429

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 Music」)。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為36,3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電影融資及作為深圳新影院經營業務之用。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進行供股事項，按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配售259,821,87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股東，所按之基準為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約為60,9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收購華納威秀電影公司之40%股本權益之部份資金。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比較並無出現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 股本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31,2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以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合共約為7,600,000港元。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87,500	80,089	565,577	645,666
股份配售	83,400,000	8,340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	(924)	(9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84,287,500	88,429	579,665	668,094
發行股份(a)	155,000,000	15,500	23,250	38,750
供股事項(b)	259,821,875	25,982	38,973	64,955
股份配售(c)	31,200,000	3,120	4,680	7,800
	446,021,875	44,602	66,903	111,505
股份發行開支	—	—	(6,687)	(6,6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0,309,375	133,031	639,881	772,912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自當日起有效10年(已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該上限。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結束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不得超過10年。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對購股權及行使價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事項，所按之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供股事項」)。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獲通知，於供股事項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之行使價，已根據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作為專業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供股事項對購股權之影響之意見所載之調整予以修訂。調整之生效日期為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當時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有關之行使價乃分別以1.25及0.80之因子修訂。

經過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75,000股，其中39,525,000股乃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97%)，而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仍可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因供股 事項而 對購股權 作出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78	0.62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a)	4,600,000	-	1,150,000	-	-	-	5,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0,000,000	-	2,500,000	-	-	-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附註(d)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c)	-	15,000,000	3,750,000	-	-	-	18,75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5,000,000	-	1,250,000	-	-	-	6,25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	350,000	-	-	-	-	3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	350,000	-	-	-	-	350,000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	350,000	-	-	-	-	350,0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	350,000	-	-	-	-	350,000
諸兆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e)	-	-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0.49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附註(b)	500,000	-	125,000	-	-	-	625,000
					28,100,000	16,400,000	8,775,000	-	(8,000,000)	-	45,275,00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33.33%、33.33%及33.34%分別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調整前行使價分別為0.26港元、0.32港元及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調整後行使價分別為0.208港元、0.256港元及0.304港元。
- (e) 諸兆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是僱員。因此，授予彼之8,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失效。
- (f) 證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潘從傑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26港元。證券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Eric Norman Kronfeld、馬家和、林輝波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各自之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26港元。

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亦不會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有關變動。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列出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因行使價會在進行供股事項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而且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及本公司近年並無就其股份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盈餘儲備乃根據應法定要求及一間台灣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於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所產生而尚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分析如下：

	已於資本儲備中 抵銷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4,313
累積減值：	
於年初	141,830
年度撥備(附註)	12,48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4,313
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83

附註： 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以綜合資本儲備抵銷商譽而於本年度之減值，乃撥入綜合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65,577	145	191,644	(528,577)	228,789
發行股份	15,012	—	—	—	15,012
股份發行開支	(924)	—	—	—	(924)
年度虧損淨額	—	—	—	(11,297)	(11,2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79,665	145	191,644	(539,874)	231,580
發行股份	66,903	—	—	—	66,903
股份發行開支	(6,687)	—	—	—	(6,687)
年度虧損淨額	—	—	—	(13,859)	(13,8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9,881	145	191,644	(553,733)	277,93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1	4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0)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41)	289
應付股東款項	(14,216)	—
資產淨值	10,223	1,002
收購時之負商譽	(3,709)	—
	6,514	1,002
支付方式：		
現金	18,318	501
應付股東款項	(14,216)	—
將聯營公司權益 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2,412	501
	6,514	1,002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318)	(50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1	40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5,367)	(1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8,318,000港元收購GEMS其餘66.67%之股本權益。代價乃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撥付。GEMS之主要業務為於TGV之投資控股，而TGV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經營戲院業務。透過收購GEMS，本集團於TGV之權益增至50%。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自被進一步收購以來，GEMS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但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帶來純利貢獻1,512,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已進行，則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任何影響，而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11,337,000港元。

於上個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並無重大貢獻。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774
存貨	—	16
應收賬款	—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
應付賬款	—	(390)
少數股東權益	—	(22)
變現外匯儲備	—	(35)
	—	1,754
出售虧損	—	(161)
	—	1,593
支付方式：		
現金	—	1,2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9
	—	1,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74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	89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於被收購額外股本權益後成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應佔其當時之資產淨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2,023,000港元及25,287,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主要交易摘錄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38	62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	(ii)	—	19

附註：

- (i) 本集團擔任嘉禾私人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佣金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鄧文懷(「鄧先生」)作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於上述涉及收取佣金收入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 服務收入乃有關向嘉禾私人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服務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者類似。

上述所列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此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條款不遜於向無關連第三者提供之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ii)	164	44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iii)	122	365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 (iv)	178	264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發行顧問服務費	(i), (v)	429	881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服務費	(i), (vi)	585	—
來自聯營公司之電影版權收入	(i), (vii)	669	367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 (viii)	384	1,02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	(i), (ix)	50	331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影片採購服務費	(i), (x)	132	132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 (xi)	87	85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票系統保養／ 開發成本	(i), (xii)	221	51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 (xiii)	139	124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 (xiv)	17,325	17,100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鄒先生、潘從傑、陳錫康及Eric Norman Kronfeld，以及本公司前董事諸兆俊，現時／曾經作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於上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 本集團擔任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或根據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計算。
- (iii) 租金收入為分租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予嘉禾私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止期間之月租約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月30,000港元)。
- (iv)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年利率按香港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厘計算。
- (v) 發行顧問服務費乃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而支付，收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去年支付之費用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 顧問服務費乃就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供股事項之顧問服務而支付，收費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i) 電影版權費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 (viii) 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 會計服務費38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及每月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顧問服務費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服務費約73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每月12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每月人民幣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ix) 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所製作之電影擔任發行商，電影發行佣金乃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訂立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 (x) 電影採購服務費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
- (xi)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500新加坡元)。
- (xii) 已支付戲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者類似。
- (xiii)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類似。
- (xiv) 本集團並無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收取代價。

據上述附註(ii)、(v)及(vi)所載列，本集團與三間關連公司之交易(二零零四年：三間關連公司)合共1,0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9,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少額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	120
	470	12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5,530	12,24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5,530	12,240
退休金供款：		
執行董事	91	97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91	97
	16,091	12,45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馬家和	150	—
林輝波	100	6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60
	350	120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939	—	3,939
潘從傑	—	6,469	64	6,533
諸兆俊	—	2,013	4	2,017
陳錫康	—	1,867	12	1,879
陳鄒重珩	—	1,242	11	1,253
	—	15,530	91	15,621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120	—	—	120
	120	15,530	91	15,741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事項內。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不得轉讓，而在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得市值之情況下，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於本年度內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之價值。因此，並無將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列入董事酬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3,705	—	3,705
潘從傑	—	4,535	73	4,608
諸兆俊	—	2,400	12	2,412
陳錫康	—	1,600	12	1,612
	—	12,240	97	12,337

五位最高薪僱員

在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零四年：四位)均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內。餘下之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20
退休金供款	—	12
	—	1,7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可歸納為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附屬公司	—	—	95,622	—
一間聯營公司	17,325	17,100	17,325	17,100
	17,325	17,100	112,947	17,1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已動用90,0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9,9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644,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應佔該聯營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合共約為14,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89,000港元）。

33.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894	1,8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870	29,159
	32,764	31,047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戲院物業作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 下述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如下：		
一年內	37,429	33,7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5,545	94,507
五年以上	22,513	33,584
	155,487	161,851

以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取決於或然租款，此租款乃根據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之13%至28%（二零零四年：17%至28%）而多於各租賃協議釐定之基本租金之金額計算。此外，小食及戲院廣告收入之10%亦計入此等若干租賃內。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下列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creen Limited於香港提出呈請，以將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新加坡業務清盤，理據是本集團之利益受到不公平損害。該聯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聲稱有關呈請並無披露合理之訴因，並申請剔除呈請。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剔除申請舉行聆訊，而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作出判決，拒絕受理該剔除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呈請作出任何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呈請產生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一筆2,2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筆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現有股東訂立一份意向書，以現金代價2,150,000美元（約16,7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5%股本權益。預期此項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35.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